

日治臺灣與現代型司法的 初次相遇及其遺緒

王泰升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摘要

於一八九五年，業已受原住民法、前近代西方法、傳統中國法等影響的臺灣社會，再接觸披著日本法外衣之來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型法律制度。是以日本殖民者在臺為者，不僅是異族統治，還是一種「異制統治」。本文擬就「臺灣總督府檔案」內某些與司法行政相關之文書，以及「日治法院檔案」內某些裁判書類、事件簿、公證書、登記簿等，進行文本分析，以簡明扼要地詮釋一般人民遭逢屬「異制」之一的現代型司法的歷史情境及其意義。從法文化變遷的角度而論，現代型司法從日治時期被引進迄今才不過一一〇餘年，臺灣社會可能還需要一些調適的時間。

目次

- 壹、日治時期：「多源」底下的「異制」統治
- 貳、現代型法院制度的建立
- 參、法院內司法相關人員
- 肆、行政機關之從事司法審判事務
- 伍、法律專業人員
- 陸、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的司法活動與處境
- 柒、結語

壹、日治時期：「多源」底下的「異制」統治

臺灣從一九九〇年代晚期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起，對於司法應有的興革已喋喋不休爭執了十餘年，但就今之問題何以產生的探究，似乎極少自該

關鍵詞：現代、司法、法院、日治、殖民

本文的部分內容曾於2006年7月12日，以「台灣『日治法院檔案』之內容及其研究」，發

項司法制度最初被引進時的情境開始觀察，甚或可能根本不知道現代型司法究竟是什麼時候被引進臺灣社會的。從存在於臺灣的法律，亦即以下所稱的「臺灣法」而言，¹係於十九世紀末因改由新興的日本帝國統治，而首度納入由近代西方所發展出的現代型（modern-style）司法制度，當時臺灣社會的組成份子還包括於今已離開的在臺日本人。

二次大戰後自日本手中接管臺灣的國民黨政權，長期以來以單一之中國史觀詮釋臺灣歷史，或者忽略由非中國政權所治理的日本統治時期（一八九五至

一九四五年），²或者將該時期的歷史扭曲為僅有「抗日」一事。直到一九九〇年代臺灣自由民主化之後，基於臺灣為多族群社會、曾經歷多個政權統治的歷史認識，以臺灣為主體所發展出來的臺灣史，才比較能夠從多元的面向考察所有發生在日治時期的歷史，包括在此所述之與現代型司法的初次接觸及其戰後遺緒。這是戰後長期統治臺灣的國民黨兩蔣執政當局（一九四五至一九八八年），所不願面對與談論的事實；也是戰後儘量避談戰前帝國殖民地史的日本歷史教科書，所不太願意觸及者。拙文若給讀者帶來些許的「新鮮感」，

表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主辦的「台灣日本統治期裁判所文書」研究會。再於2008年6月27日，以「台灣與近代司法的初次相遇——以臺灣總督府檔案及日治法院檔案為例」，發表於日本名城大學法學部主辦的「法文化研究の視点から『近代』を問う日台交流國際研究會」。經補充「多源而多元」的論點後，以之在2008年9月27日，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臺灣學系列講座」上演講，該講詞後來以「臺灣與現代型司法的初次相遇：日治時期的異制統治」為題，收錄於：蔡美蓓編，臺灣學系列講座專輯(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年，323-353頁。惟嗣後發現講詞中有若干需補充或修正之處，乃改寫成本文。又，在此係設定為供臺灣各界參考，另外為了提供給日本讀者更適合其閱讀的文章，已將論述內容，尤其是註解和參考文獻，進行增刪修改，再翻譯為日文，發表於日本愛知大學現代中國系現代中國學會所編的「中國21」，臺灣研究專輯號，2012年3月，一併在此誌明。

- ¹ 筆者所稱「臺灣法」係指所有施行於臺灣的法律。對於「臺灣法」，可以有三種不同的定義方式，除了上述筆者所採取的定義之外，還有作為中國法一部分的臺灣法、作為戰前日本法一部分的臺灣法。參見後藤武秀，台灣法の歴史と思想，法律文化社，2009年，5-7頁；高見澤磨、鈴木賢，中国にとって法とは何か——統治の道具から市民の権利へ，岩波書店，2010年，64-65頁。
- ² 國民黨政權稱為「日據時期」，帶有評價為非法「占據」之意，然中國實係依國際法以條約將臺灣主權轉移給日本；而同樣非漢人的滿族所建的清朝，則因國民黨視滿族為今之中國國族的一部分，故對清朝之統治臺灣不稱「清據」。惟從臺灣人民的立場，日本帝國與清朝皆屬外來政權，且為了呈現曾經被統治之歷史事實，在此稱「日本統治時期」（下稱「日治時期」）、「清朝統治時期」（下稱「清治時期」）。

恐怕應歸因於此吧。

首先簡單詮釋以下論述所立足的臺灣法「多源而多元」的概念。在今日所稱「臺灣」（由臺澎金馬所構成的政治共同體）的地域上，於不同的時間點，曾存在或移入不同的人群。在今之臺灣的主流民族亦即漢族移居臺灣之前，已存有種族文化上屬「南島民族」的臺灣原住民族，其擁有原住民法，惟嗣後被外來者區分為「平埔族」和「高山族」。³

漢族之移居臺灣，可大概分為兩個梯次。第一批漢族（今亦稱「華人」）移民，大致上是從荷蘭人治臺期間的一六三〇年代開始遷入並定居，經歷鄭氏王國、清朝、日本帝國、中華民國的統治，亦即今之福佬人、客家人兩族群。第二批漢族／華人移民，則與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開始統治臺灣的同時（一九四五年）開始遷入，⁴即俗稱之「外省人」。第一批漢族移民帶入傳統中國法，第二批漢族移民則自民國時代

自中國大陸帶入迄今仍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法體制／法秩序，並自一九四九年年底起與居住於今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者在政治上不相隸屬。

不過，早在一八九五年，就有與第二批漢族移民一樣屬政治性移民的日本人移民，來到臺灣。日本人最多時曾占全臺灣人口的百分之六，其於二次大戰後被集體遣返日本，故與第二批漢族移民／外省人不曾有共同生活的經驗，倒是不乏來自中日戰爭的仇恨。前述日本移居者所帶入臺灣的雖是日本法，但其法規內容卻大多繼受自近代歐陸，這使得原在一六六二年已隨荷蘭人離臺而遠去的西方人的法律規範，⁵再次降臨臺灣。甚至戰後接續在臺灣施行的中華民國法，原本即大量仿效戰前日本法而繼受近代歐陸法制，有別於一九四九年後中國大陸採行的社會主義法制。當今的臺灣法，因而包容了原住民法、中國法、日本法、西方法等相當多元的元素。⁶

³ 臺灣原住民族中的「平埔族」，首先被荷蘭政權，接著被鄭氏政權、清朝納入統治，並逐漸被漢人同化，漢人稱其為「熟番」，沿襲清朝而統治平埔族的日本政權亦跟著稱「熟蕃」。臺灣原住民族中的「高山族」，則直到日本統治臺灣時，始被其納入統治，由於漢人稱其為「生番」，日本政權起初亦稱「生蕃」或「蕃人」，後來改稱為「高砂族」。戰後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制稱其為「山胞」，至1990年代後期再改稱為「原住民族」。按現今中華民國法制上所認定的原住民族，計有十四族，其中僅2002年所增列的噶瑪蘭族係屬平埔族。

⁴ 在1949年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驅離中國大陸，而整個遷移至臺灣，一直延續迄今。是以，現今臺灣的正式國號仍沿用「中華民國」。

⁵ 荷蘭人政權曾於1624至1662年統治臺灣本島，施行性質上尚屬前近代西方法的「荷蘭—羅馬法」。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元照，三版，2009年，23-28頁。

將時間再調回本文所欲探究的日治時期，則當時臺灣業已受到（傳統）中國法、（前近代）西方法、原住民法，以及最重要之已仿效（近代）西方法的日本法等多源的影響，但與戰後始進入臺灣的民國時代中國法（中華民國法）幾無任何關係。而從法律史的角度，日治時期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源自西方的現代型法律制度，在當時即披著日本法的外衣，首度進入臺灣這塊土地。

日治臺灣除了被定位為「殖民統治」外，還經常被稱為「異族統治」，以彰顯統治階層與被統治的絕大多數人民在種族文化上的相異性；但同樣不可忽視的是「異制統治」的事實，亦即前述日本統治者所帶入之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型國家體制及其法律，迥異於之前在臺灣所施行的東亞天朝體制以及傳統中國法或原住民法。⁷ 因此，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民中占絕大多數的

在臺漢人（包含福佬人與客家人）、已被漢化的平埔族人，以及仍保存固有文化的高山族原住民而言，須面對異族和異制的「雙重的文化衝擊」。本文所關心的就是，有別於東亞傳統型審問而成為「異制」之一的現代型司法制度，在日本統治下臺灣的運作實況，以及當時的臺灣人民與之初次相遇所產生的衝突與調適。⁸

以一篇論文有限的篇幅，實難以詳述臺灣日治時期有關現代型司法的整個變遷，故在此擬就若干基於這個「異制」所作成的政府檔案，進行文本分析，以簡明扼要地詮釋一般人民與新法制遭逢的歷史情境及其意義。這些與現代型司法有關的政府檔案，其一是較早為人所知、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的「臺灣總督府檔案」，⁹其二為二〇〇〇年起始陸續被發現並經筆者命名與參與整編、原件仍由臺灣司法機關收藏的

⁶ 較詳細的解說，特別是各個法律文明對今之臺灣法的影響，參見王泰升，具有法律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2010年，39-62頁。

⁷ 有關「異制統治」的概念以及現代型司法制度屬於「異制」之一，曾於另一文說明過，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文化中的日本因素：以司法層面為例，政大法學評論，95期，2007年2月，59-63頁。

⁸ 另有專文討論臺灣人因經歷與近代日本法達半個世紀的接觸，而在法意識上產生的改變，請參閱王泰升，同註6，243-272頁。

⁹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大書庫內。其中最重要的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卷冊6,789卷、十五年保存卷冊3,226卷。詳細內容以及由中央研究院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完成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可進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網站（<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查閱。

¹⁰ 日治法院檔案目前收錄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四個地方法院所典藏的日治時期各類司法文書，所涉時間始自1895年，迄於1945年，可呈現出日治五十年臺灣法院之運作實況。

「日治法院檔案」。¹⁰或許藉由這樣的論述方式，還可讓讀者略窺這兩份重要史料的內涵，進而將其運用於自己所感興趣的研究議題上，一起推動臺灣法律史之研究。

貳、現代型法院制度的建立

回到歷史現場，日本人並非爲了將源自近代西方之具有「現代性」(modernity)的法制帶入臺灣而來統治臺灣，只因日本帝國戰勝大清帝國而於一八九五年取得臺灣主權時，其早已透過明治維新而繼受近代西方的國家統治型態與法律，以致「日本征服者的法律」中包括了近代歐陸的司法制度。不過，這些具有現代性，亦即可謂「現代型」的法政制度是否施行於臺灣殖民地，還是由作爲征服者的日本統治當局決定。究竟日本統治當局施行或不施行，亦即引進或不引進臺灣的理由是什麼？於今不宜僅僅從殖民主義的角度來揣摩，而應該檢視包括臺灣總督府檔案在內的這些史料。

從臺灣總督府檔案內的文書，可觀察相關法案自法務部長、民政長官到總督等這些官員的決策過程。不過，就算總督府官員這樣講是真的，但當時社會事實是否真的如其所說的那樣，可能是另一回事，因爲講話的官員受限於其特定的立場、觀點或知識背景。但無論如何，今之研究者須先知道官員心裡怎麼想、因而怎麼做。

在一份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製作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之件」檔案中，¹¹可看到「律令」、「勅裁」等詞彙。在明治憲政體制底下，臺灣總督就臺灣地域的立法事項，得發布具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稱爲「律令」的命令，此一律令制定權曾引發違憲與否的爭議。律令制度經常被認爲是臺灣總督諸多惡政的「罪魁禍首」，但該制度固然使得作爲臺灣地域行政首長的總督擁有立法權，惟總督是否因此得爲所欲爲地進行立法則恐怕未必，關鍵就在於律令之發布還須經天皇的「勅裁」。¹²依整個日本帝國的憲政體制，

臺大法律學院與臺大圖書館已共同完成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欲查閱者請參見臺大圖書館網站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上說明。尚有少量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還沒納入此資料庫。關於日治法院檔案及其資料庫與相關的研究，可參閱王泰升編，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元照，2009年，1-393頁。

¹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永久保存，第二門官規官職，官制類，「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ノ件」，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司法院，2010年，31-34頁。以下所引用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皆載於此「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故註釋中將不再提供完整的文獻資料。

¹² 有關律令制度，尤其是其違憲與否等等的討論，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二版，

天皇爲裁可前，程序上將先經日本中央政府的內閣會議可決，內閣大臣因此得以審查臺灣總督府所提律令案之內容，天皇也可能先諮詢作爲天皇諮詢機關的樞密院的意見，甚至非屬憲法機關但亦參與國政的元老也可能對律令案表達看法。¹³換言之，在東京的中央權力機構，足以左右臺灣總督府律令案的最終內容。正因如此，當臺灣總督府依律令的形式來制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以將現代型法院引進臺灣時，必須將該條例的內容及其立法理由送至內閣審議，以爭取日本中央政府的支持，故這些文件記載著官方正式的立法上原因。

前述一八九六年制定的法院條例，正是關係到現代型司法首次出現於臺灣的文件。其第一條載明係由臺灣總督府法院來「掌理裁判」，由此可知臺灣總督並沒有司法審判權，只因總督仍可「管理」法院，而擁有司法行政監督權。第四條規定各法院設置「判官」，故在臺灣殖民地的裁判官不稱「判事」；總督雖有判官的人事任命權，但

判官須具備專業資格始能被任命。第七條表示各法院應設置「檢察官」，顯已正式引進了來自近代歐陸的審判制度，蓋檢察官乃法國大革命後近代西方法的產物。據此，應以依前揭法院條例所設立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之自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運作，作爲當今臺灣人民現代型司法經驗的開端。¹⁴

欲瞭解這項新制的歷史意義，須從傳統中國的審判制度談起。在帝制中國是由「父母官」擔任糾問者，其若認爲申告者或被告不吐實即可加以刑求，且制度上期待人民相信賢德的地方官或皇帝所爲的裁決，故不承認人民可聘請「訟師」協助其進行訴訟。歐洲大陸則在法國大革命之後創造了檢察官的角色，以司法審判係由原告、被告、法官構成的三面關係作爲前提，本於國家與人民是對立的認知，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由檢察官擔任原告角色而提出控訴，身爲被告的一般人民則得聘請律師維護其法律上權益，再由中立的法官依據法律作成裁判。¹⁵正因爲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都必須依據法律爲裁判，所以法官

2006年，104-114、122-126、189-210頁；條約局，臺灣の委任立法制度（「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一），昭和34年；重刊版，文生書院，平成2年，7-83頁。

¹³ 參見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五南，2008年，65-66頁。

¹⁴ 筆者主張臺灣應以這一天作爲「司法節」，而此日之所以值得紀念，並不是因為懷念日本帝國在臺灣的統治，而是為了追溯作爲國家主人的臺灣人民絕大多數法律生活經驗之起源，以彰顯於今「司法爲民」、「以民爲主」的理念。關於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及其運作的詳細討論，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1999年，129-223頁。

¹⁵ 較詳細的論述，參見王泰升，同註5，49-50頁。

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且爲了使其做判斷時不受法律以外的因素干擾，而在制度上給予一定的身分保障。同樣因爲「法之發現」乃是司法審判的核心，所以檢察官以及擔任刑事辯護人或民事訴訟代理人的律師，都應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不過，日治時期在臺灣擔任司法官者的身分保障，始終比在日本內地擔任司法官者來得差，在臺灣從事檢察官或辯護士工作的法律專業性要求也比較低。¹⁶就此，仍有殖民地差別統治的因素存在。

就臺灣史上著名的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可看到該事件領導人余清芳，在遭到臨時法院根據總督所制定之動輒課以死刑的「匪徒刑罰令」判處死刑後，即由檢察官向總督請示執行該死刑判決並獲准。¹⁷按刑事判決之執行工作，在日治時期係由檢察官負責，但關於死刑之執行，就像於今之臺灣須得到法務部長同意一樣，當時須得到總督的同意；亦即在殖民地臺灣，原本在日本內地屬於司法大臣的職權，係由總督行使。

這些政府檔案總是從國家或官員的角度來看事情，但基於爲人民書寫歷

史的立場，實有必要從人民的角度來追問：當時的臺灣人民究竟如何瞭解或運用這個新來的、屬於現代型的「異制」？

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在一份由日本人所辦的報紙「臺灣新報」上，出現一則漢文啓事，刊登者爲分別姓陳和姓游的兩位臺灣人，表示其在法院內的刑案，因找「辯護人」小林勝民幫忙辯護而獲判無罪。¹⁸相對於在清治時期找訟師只能私底下偷偷摸摸地進行，在日治時期竟可堂而皇之地公開說他們找法律專家擺平官司，應是一種嶄新的經驗，雖然他們可能不知道此乃現代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不過，蠻有可能該則啓事根本是這位以辯護爲業的日本人小林勝民自己刊的，按在該謝詞旁邊剛好有小林勝民事務所搬遷的漢文啓事。同一版面上，還有另一位日本人中村啓述的漢文廣告，表示其設置「明法局」爲「臺民」處理訴訟案件。

顯然，這些來自日本的法律專家，相當積極地開拓臺灣人顧客群。但是，當時一般臺灣人不懂日本語文，所以需要找臺灣人來擔任通譯或事務員，這些臺灣人事務員可能就是清治時期的訟師，¹⁹蓋其方有當地的人脈關係和一

¹⁶ 參見王泰升，同註5，49-50、224-226、231頁。

¹⁷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4年，永久保存第48卷，第6門司法，刑事類，「余清芳死刑，同上，同院」，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46頁。

¹⁸ 臺灣新報，明治29年11月26日，第1版。

¹⁹ 1898年高等法院檢察官向臺灣總督所提出的一份請訓書中，曾謂訴訟代人所設的出張事務

定的信譽來為訟案居中牽線。日治初期有一位自誇日本在臺殖民統治係「黃種人負擔」的日本人，曾表示臺灣人竟將辯護士當成低階官員，而把辯護士費當成是「賄賂」。²⁰其實在清治時期，打官司是一定要交錢給在衙門內辦事情的書吏和差役（故有些錢在性質上相當於今之「規費」，非全屬今之「賄賂」的概念），²¹因此當時臺灣人的理解應是：交錢給幫他在「衙門」（即法院）裡處理紛爭，包括在政府部門內辦事的人，以及站在他的立場講話的辯護士。

另外，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發現一張在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以「臺灣總督府」為被告的法院民事判決手抄本，該案原告為臺灣人陳某，主張日本統治當局使用其土地卻不付租金，但其訴訟最後遭駁回。²²

在此，一位不滿日本政府作為的臺灣人，使用了日本人剛引進的「異制」，聘請某位日本人辯護士替他表達抗

議。也許他會有些吃驚地發現，日本人辯護士竟將在「被告」欄，填上作為臺灣在地最高統治當局的「臺灣總督府」。在清治時期難以想像人民可至縣廳衙門，以臺灣道或臺灣巡撫衙門作為紛爭的對造而加以控訴，這簡直是以下犯上，且縣廳大老爺根本須聽從道或巡撫的指揮，怎可審斷將道或巡撫列為被告的案件。然而在新來的現代型法制裡，人民就民事事項可控告國家（法人），並讓不受國家行政機關控制的法院內的法官，根據法律作成裁判，這對臺灣人而言可算是新鮮事了。

遺憾的是，在日本治臺的半個世紀中，始終不將日本的行政訴訟制度施行於臺灣；以致包括在臺日本人在內的臺灣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無從到法院將臺灣總督府列為「被告」。²³不能說臺灣人因在固有文化中沒現代型司法，即不在乎是否施行行政訴訟，按自日本統治後，臺灣人民已從

所由「無執照之書生管理」；由於傳統中國文人向來不喜歡參與衙門訴訟，故願意以此為業者可能是在清治時期即屬訟師，蓋其亦較被當地人認為有能力處理在官府的訴訟。參見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律師公會，2005年，18-19頁。

²⁰ See Yosaburo Takekoshi, *Japanese Rule in Formosa*, trans. George Braithwait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7), pp. 192-193.

²¹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1979年，626、633、637、659、704頁。

²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6年，永久保存，第16門司法，雜類，「原告陳○○被告臺灣總督府兒玉源太郎二係ル地基銀請求訴訟事件ノ件」，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33-140頁。本案判決結果是否公平，因無具體事證可查，無從判斷。然而從當時臺灣人的法律觀念與日本國家法可能存有落差來想像，敗訴的臺灣人對於法院所持判決理由大概不能心服。

²³ 參見王泰升，同註5，192-193頁。

件數漸增的民事訴訟案件（詳見後述）中，獲知得以透過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的現代型法院爭取權益，故對於不准在臺灣殖民地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自然易滋生被剝奪感。

臺灣人使用現代型法院進行民事訴訟的能力，並沒有隨著日治時期的結束而消散。按前述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內容，特別是在一九二七年改正後，實與戰前日本的「裁判所構成法」非常相似。²⁴而戰後自中國移入臺灣的中華民國法院制度，則在一九三五年之前一直是依據中國於清末抄襲日本「裁判所構成法」而制定的「法院編制法」，於一九三五年後改行的「法院組織法」，大體上仍維持原受日本影響的歐陸法系司法制度。²⁵這項戰前、戰後制度上的相近，使臺灣一般人使用法院的經驗得以延續，不因一九四五年國家隸屬上的轉換而告中斷。

參、法院內司法相關人員

臺灣總督府在一份製作於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關於司法行政事務的檔案中，有一張令人感興趣的「誓約

書」。在當時，通過日本文官高等考試司法科考試者，若簽署了該誓約書，即屬臺灣總督府之職員，並被派至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擔任試補司法官，但是當臺灣總督府法院有需要時，其必須回到臺灣任職判官或檢察官，否則應返還之前向臺灣總督府所領取的薪水。²⁶

如前所述，在以「法之發現」為審判核心的現代型法院內，司法官必須由具備法律專業能力者出任，臺灣總督府為經營此一法院有必要儲備足夠的法律專業人才。另一方面，戰前日本通過文官高等考試司法科者，僅一部分人有機會被任命為試補司法官，而最終成為社會地位較辯護士為高的司法官。因此，臺灣總督府以提供試補而使其成為司法官的這項好處，來交換通過考試者將來回到臺灣任職的承諾。這份誓約書的存在，說明在日治中期的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已願意為一定的投資，以確保法院具有足夠的法律專業人才，然必須透過優惠的條件方能吸引人才，似也反映了臺灣在整個日本帝國中內的邊陲地位。

時稱「臺灣人」的福佬人或客家人

²⁴ 參見王泰升，同註14，142-143頁。

²⁵ 參見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2007年9月，116、124、138-140頁。

²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7年，十五年保存第33卷，第6門司法，第8類「雜」，「司法官試補ノ採用判官檢察官ニ轉任ノ件」，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29-130頁。

中，有無法律專業人才可在臺灣的法院內擔任司法官呢？按的確有出任判官者，雖然那已是日本統治三十餘年後的事。在臺灣總督府明治六年（一九三一年）有關法院判官的任命案中，黃炎生成為第一位在臺灣擔任判官的臺灣人。²⁷其實在一九二〇年代已有幾位臺灣人在日本內地擔任判事，但一直都沒有回臺灣擔任判官者。至於第一位臺灣人辯護士則出現於一九一九年，名叫葉清耀。²⁸在日本統治臺灣二十多年後，才有臺灣人成為辯護士以及司法官，導因於在之前的清朝統治時期，還沒有任何臺灣人曾受過現代的法學教育，而進入日治時期後，還得先接受日語文的教育，方能接觸以日文書寫的法學書籍。相較於有七或八位臺灣人曾經在臺灣擔任判官，臺灣人出身的法律專業人才始終未能在臺灣擔任檢察官，此乃因日本在臺殖民統治當局仍不信任臺灣人之故。²⁹

不過，於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並不那麼積極地為臺灣的法院招募法律專業人才。在一份製作於明治三十四年

（一九〇一年）的臺灣總督府內文書，³⁰可看到臺中縣知事向民政長官報告，應檢察官長之請求，擬派一名警部在臺中地方法院裡專任「代理檢察官」。按日治初期雖已要求須具有司法官任用資格者始可擔任有專業性需求的檢察官，但卻例外地允許屬於高階警察官的警部來代行檢察官職務，亦即由不具法定資格的行政官員直接從事司法的工作。這項例外措施，顯示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基於節省統治成本的考量，不願全然僱用薪水較高且可能有獨立性格之合格的法律專才來擔任檢察官。由此例可知，日本殖民統治者並沒有十足的誠意，在臺灣推動現代型司法。

此外，就像當時西方強權在亞、非殖民地的法院一樣，由日本人擔任司法官的臺灣總督府法院，需要由通曉當地語言的人擔任通譯。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曾向法院長、檢察官長發出「內訓」，要求這些司法行政首長「監督副通譯」，並指出：「近來地方人民以匿名等方法，控訴副通譯人員有洩漏機密，或利用其職

²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6年，2月，「高等官進退原議」類，「黃炎生（任法院判官、俸給、勤務）」，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80頁。

²⁸ 葉清耀在1918年通過辯護士考試，於1919年加入臺北辯護士會，但隔年即轉登錄於臺中地方法院。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19，71頁。

²⁹ 參見王泰升，同註14，174-177頁。

³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4年，永久保存，第16門司法，雜類，「警部ヲシテ專任檢察官代理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ル件台中縣知事へ回答」，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31-132頁。

務之便收取賄賂等不法行爲者，不在少數。雖匿名控訴及傳聞等不足輕信，但確有官員於上任後即因懲戒之處分而遭免職，故上述惡評實在是令人關心之事。」³¹

日治初期的法院，爲解決來自日本內地的司法官聽不懂臺灣本地人的話、日本人通譯又只能將中國北京官話譯爲日語的問題，而採取了雙通譯制度。按稱爲「正通譯」者僅通曉中國北京官話與日語，故需要有通曉臺灣本地話與中國北京官語的「副通譯」。這些由臺灣本地人擔任的副通譯，或語言能力不足，或受賄而故意曲解，其轉述的內容不一定可靠。由於擔任副通譯者，可能就是清治時期在衙門內轉譯官話與本地話之人，故不免沿襲過去向當事人收錢的舊習。

日治下的臺灣，作爲日本帝國的一部分，其司法建設是被放在整個日本帝國內來作比較。從臺灣總督府檔案可看到，當時有關司法事務的統計表上，清楚地標示著臺灣、內地、朝鮮三個地名。以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爲例，

臺灣的法院數量最少，相當於日本「區裁判所」的「地方法院單獨部及支部」只八所，相當於日本「地方裁判所」的「地方法院」僅三所。配合總人口數來看，臺灣的法院密度也是三者中最低的。每五百八十五人才分配到一所最底層的地方法院單獨部及支部，遠遜於日本內地的每二百三十九人、朝鮮的每三百九十六人即可分配到一所地方法院單獨部及支部。³²

臺灣於日本統治之前並不存在現代型法院，由於沒有現成的法院建築，日治初期不免在數量上少於從一八七〇年代即開始蓋法院的日本內地，也趕不上在一九一〇年被日本合併之前業已自己推動過現代型司法的朝鮮。不過，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於司法建設的消極態度，亦是一九三〇年代前期的臺灣，在司法建設上仍落後於日本內地與朝鮮的一大原因。宜補充的是，其後臺灣有二所地方法院支部升格爲地方法院，故地方法院的總數成爲五所，但地方法院單獨部及支部依舊是八所。³³

³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永久保存，第 2 門官規官職，進退類，「副通譯監督方二付法院長檢察長二內訓，內訓五四號」，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11-112 頁。

³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8 年，「官制改正二關スルモノ」類，「治安維持法改正二伴フ法院職員増員ノ件」，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76-177 頁。

³³ 參見王泰升，同註 14，160-162 頁。

肆、行政機關之從事司法審判事務

日治時期新來的現代型法院，之所以「異」於往昔，乃因新制已區分行政與司法機關，且原則上僅由司法機關負責司法審判事務。於日治之初的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臺灣總督曾以府令表示：「在辦務署」中進行「民事訴訟的調停」，不得使用「代理人」出庭，若有疾病或其他事由，亦僅能由親屬、僱用人或鄰居為其代理人。³⁴在清治時期，一般人民的戶婚田土錢債事項，亦即相當於今天所稱民事事項，若有紛爭而找上衙門，衙門經常在官員主導下要求雙方互相讓步，這種紛爭解決模式實質上相當於現代型司法中以達成和解為目的的調解程序。³⁵日本殖民統治當局為減輕民事法院的負擔，避免增建法院，乃積極推廣由地方行政機關為民事調解的制度，且為了方便行政官員能像清朝縣官那樣主導整個調解程序，拒絕

以代理訴訟為業之法律專業者參與其間，故有上述禁止使用代理人之規定。由於雙方一旦成立和解即不得到法院為訴訟，等於變相地讓這些行政官擁有司法審判權，違反現代法上行政、司法分立的原則。

不過，臺灣人在初次接觸現代型法院，且政府未大力推動的情況下，已展現出相當高的接受度。從案件的統計數據可知，自一九一五年代起，當臺灣人將民事紛爭交由國家機關解決時，使用法院者已經比使用民事爭訟調停者還多，最後竟已多出一倍。但無論如何，民事爭訟調停制度的存在，仍吸引了不少原本可能會使用民事法院的臺灣人，使其無緣使用新的現代型法院。³⁶

同樣作為一種制度性的障礙，臺灣總督府所採取的犯罪即決制，亦減少了臺灣人接觸現代型法院的機會。臺灣總督府在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擬依律令在臺灣實施犯罪即決制時，為爭

³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永久保存，第16門司法，民事類，「民事爭訟二代人ヲ禁ス，府令六十號」，載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292-293頁。

³⁵ 在淡新檔案可看到差役經常偕同各相關人員進行調處，參見王泰升，同註5，70頁。縱使縣廳主官以堂諭為實質的裁斷，仍要求紛爭當事人須「遵依結狀」，亦即對該裁斷表示同意；相對的，現代型法院內法官就訴訟所為裁判，由於係準據作為一般規範的法律而為，故不問紛爭當事人同意與否，當然對其發生拘束力。依現代型司法的理路，屬於調解程序上所獲致的解決方案，方須獲得紛爭當事人的同意；這麼說來，就算傳統中國縣官對民事紛爭做出裁斷，也不過是進行一種「勸諭式的調解」罷了。參見滋賀秀三著，范愉、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錄於：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1998年，21頁。

³⁶ 參見王泰升，同註14，199-213頁。

取內閣會議對此律令案的支持，曾準備了一份「理由書」；其第二點提到，由於臺灣人不瞭解「行政司法分立制」，所以將一些輕微犯罪，交給在現代法上屬於行政部門的警察官來即決。³⁷這同樣是沿襲清治時期縣廳主官即可裁決輕罪的做法，但其實有加強殖民地警察權威的考量。這項制度已導致臺灣人的刑事案件中，由法院處理者僅占少數，³⁸一般人民因此較少遇見在現代型司法中作為法之守護者的檢察官，而僅能碰到以維護治安為職責的警察官。

於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少有機會接觸現代型司法。臺灣總督府檔案內，一份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製作之關於「司法事務」的報告，在第二點提及，對於「生蕃人」之「刑法適用」問題，係「依撫署署長臨機處分」，而非交由法院處理。³⁹可見日本統治當局，對於之前不曾受任何外來政權之法律所干擾的高

山族原住民，並未立即實施現代型司法，不同其之對待臺灣漢人或平埔族人。

不過，在另一份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由「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製作的文件上，檢察官認為該案中的「蕃人」，「能分辨是非善惡，而有加以處罰之必要」，故擬向法院起訴其殺人行為，請求臺灣總督准許。⁴⁰按同年一月間臺灣總督以內訓第一號指示：檢察官對於涉及高山族原住民的刑事事件是否起訴，須依從臺灣總督之指揮。若依近代歐陸司法制度，起訴與否屬於檢察官的法律專業判斷，行政機關不得干涉，故對於臺灣漢人及平埔族的刑事案件，除了極少數例外，檢察官是不受總督指揮的，但唯獨高山族原住民的刑事案件之起訴與否須受總督指揮，等於容許行政考量介入其中。

整體而言，臺灣總督對於哪些高山族原住民的刑事案件准予起訴，哪些不

³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犯罪即決二關スルモノ」類，「犯罪即決二關スル律令ノ件」，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303-306 頁。又，明治 37 年所發布的「犯罪及決例」（律令）及其後的修正，見條約局，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昭和 35 年；重刊版，文生書院，平成 2 年，175-177 頁。

³⁸ 較詳細的論述，參見王泰升，同註 14，217-221 頁。

³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永久保存，第 4 門文書，報告類，「司法事務，生蕃ニ対シ刑法適用方諮問ノ件」，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317-318 頁。

⁴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3 年，永久保存，第 16 門司法，刑事類，「生番人吧浪浪ニ対シ強盜殺人被告事件起訴方台南地方法院へ檢察官指令」，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319-321 頁。

予起訴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文書所載的案例顯示，倘若高山族原住民被控告的行為涉及政府威信或犯行殘酷等，則很有可能被日本統治當局認為應處極刑，故總督即准以起訴，法院也依帝國刑法之規定判處重刑，例如死刑。然而臺灣總督也可能對某些高山族原住民族的武力有所忌憚，故對其族人的刑事案件予以不起訴。例如於一九〇〇年某泰雅族部落的原住民涉嫌殺害為開採樟腦而進入蕃地的某日本人，臺北地院檢察官長認其調查證據充分犯跡明白，兇嫌具有判斷力，應給予相當的處分，但總督卻決定不起訴。不過，由於從該檔案中可觀察到的個案之件數太少，仍難以說總督准許或不准許起訴究竟以何者為多數或占多少比例。⁴¹

值得注意的是，依臺灣總督一九二〇年八月內訓第五號之規定，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高山族原住民（稱為「平地蕃人」），關於刑事訴訟案件之起訴與否，不必再經總督指揮／准許，僅於法院作成刑事判決後向總督報告即可。其理由在於彼等的生活狀態、智識程度與漢人及平埔族人已幾無差異，故對其犯罪無採取特殊處置之必

要。且早在一九一二年，臺灣總督府法院即已允許服從日本統治的高山族原住民就民事事項辦理公證。然而並非一九二〇年之後凡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的高山族原住民的刑事案件，均全部遵循現代型司法處理，蓋在法制上警察機關仍舊可對涉及高山族原住民的案件，自為臨機處分或參酌原住民族舊慣而為處置。⁴²直到一九四五年臺灣改行中華民國法制後，所有高山族原住民的刑事案件才一律依從現代型司法；但有別於福佬人、客家人或平埔族人的是，大多數的高山族原住民實無在日治時期漸次適應現代型司法制度的經驗。

伍、法律專業人員

現代型司法的特色之一，即是由非官方的法律專業人員參與官方的司法審判，以確保司法案件是依照人民與國家共同遵守的法律來裁判，故這些法律專業人員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格。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擬訂「訴訟代人規則」（府令），開始積極管理以在法院內從事民事訴訟代理或刑事辯護為業之「訴訟代人」。依其規劃，訴訟代人需具備一定

⁴¹ 參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0卷1期，2011年3月，40-47頁。

⁴² 參見王泰升，同前註，50-52頁。亦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永久保存，第6門文書，非訟類，「生蕃人二對シ公正證書作成方花蓮港登記所書記請訓二對シ同上」，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322-323頁。

之資格，且必須是訴訟代人方可在民事訴訟程序上擔任訴訟代理人，有別於清治時期之任由親屬或僱用人擔任訴訟代理人；蓋訴訟代理人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方能配合以法之發現、依法審判為核心的現代型法院的運作。在檔案中，可看到當時總督府所發給之證明具有訴訟代人資格的證書格式。⁴³不過在此草創期，得擔任訴訟代人者，除了符合日本法上有關辯護士資格之規定外，還可經檢定而取得資格，降低了在法律專業上的要求；雖然如此，訴訟代人制度仍可說是臺灣律師制度的起源。⁴⁴

接著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為在臺灣的法院體系發布了「臺灣辯護士規則」，但其內容原則上準用日本的辯護士法。⁴⁵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可發現在關於臺灣辯護士規則的律令案中，所附法條乃是並未施行於臺灣的「辯護士法」第二

六條。⁴⁶是以，某些日本內地的法律規定，雖未直接施行於臺灣，但若律令已明文準用其內容，則實際上仍是臺灣法制內涵的一部分。據此而組成的「辯護士會」，應受地方法院檢察官之監督，其相當於今日臺灣所稱的「律師公會」。且此後，除了原有的訴訟代人外，在臺灣以訴訟代理或辯護為業之人，皆須具備日本法上所規定的辯護士資格。此再次說明了：殖民地臺灣的現代型司法，雖法律形式上是由殖民地特有的律令所構成，但實質內容上與日本內地的制度非常相似。

從臺灣總督府檔案內，一份製作於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的臺北辯護士會議事錄，⁴⁷可發現在日本統治臺灣四十多年之後，臺灣人在臺灣辯護士界已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不同於在臺灣司法官界之僅寥寥可數的幾位而已。按在二十二位出席會員中，從名字明顯可判斷為係臺灣人者有九位，還一位穎川

⁴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永久保存，第 4 門文書，公文規程類，「訴訟代人免許狀書式」，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85 頁。

⁴⁴ 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同註 19，6-7、20 頁。

⁴⁵ 當時條文上的用語是「依用」，但意思大概就是今所稱的「準用」。「臺灣辯護士規則」及後來的「臺灣辯護士令」之條文，見條約局，同註 37，143-144 頁。

⁴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3 年，永久保存，第 4 門文書，「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訓令內達等報告」類，「各地方法院每二辯護士會ヲ組織シ其會則ヲ締結セシムル件內訓」，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86-187 頁。

⁴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14 年，「辯護士會總會集會則等二關スルモノ」類，「臺北辯護士會通常總會開催ノ件」，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96-207 頁。

增福是改成日本式名字的臺灣人，所以共計十位，將近半數。此時的會長是日本內地人長尾景德，副會長就是臺灣人吳鴻麒。

這份議事錄上幾位臺灣人辯護士後來的境遇有別，某程度反映了這批日治時期所培育的第一代臺灣法律人的悲哀。例如黃際沐於日治時期曾前往中國，擔任汪精衛國民政府控制下的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施炳訓則於戰後的臺灣擔任國民黨接收後的地方法院院長。吳鴻麒和李瑞漢在一九四七年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中，被國民黨政權殺害。陳逸松戰後繼續在臺灣當律師與從政，後來赴中國大陸投靠中國共產黨，最後帶著失望離去而客居美國。

從另一份製作於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年）的臺北辯護士會紀錄，⁴⁸亦可瞭解日治末期臺灣人在辯護士界的地位。按當時臺灣五個地方法院的辯護士會，籌組「臺灣辯護士會聯合會」，在該份紀錄上載有各公會所派出的「出席委員」名單，其中臺北七位委員中有二位臺灣人，新竹二位委員都是臺灣人，

臺中和臺南均二位委員中一位臺灣人，高雄只一位委員且是臺灣人。顯然臺灣人辯護士的勢力已遍及全臺。

在日治時期尚有其他同屬民間人士的法律專業人員，例如於今之臺灣社會猶存的「代書」業。按臺灣的代書業，於日治時期法律上名稱原為「司法代書人」。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可找到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臺灣總督府請求日本中央政府「以勅令」將「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臺灣的文件。⁴⁹其結果，自隔年（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該法施行於臺灣。在此之前，臺灣已引進日本的司法代書人，通常是由臺灣人跟著日本人當學徒，在此之後則須通過考試始可擔任，相當不容易考上。⁵⁰不過，一九三五年起，日本的司法代書人法改名為「司法書士法」，代書的法律上名稱因此改為「司法書士」。

臺灣於日治時期所形成的代書業，在戰後因新來的中華民國法制內並無這類角色，而在國家法上被邊緣化（僅暫時性地承認其存在），但在臺灣社會裡仍有其一席之地。至一九八一

⁴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14 年，十五年保存卷，司法門，雜類，「臺灣辯護士會聯合會設立認可ノ件（告示第二一二號）」，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225-231 頁。

⁴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11 年，司法門，退隱料扶助料類，「司法代書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ノ件（勅令第四一號）」，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183-184 頁。

⁵⁰ 參見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遠流，2008 年，51-54 頁。

年，臺灣政府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來定位代書，亦即擬將代書的功能限縮於僅為人完成與土地相關的契約書面並辦理登記，而排除其源自日治時期依日本的司法書士法所能從事的代人撰寫訴狀。然因使用律師較為昂貴，社會上仍有聘請代書撰寫訴狀之事。依二〇〇一年所公布的地政士法，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將改稱「地政士」，但臺灣社會迄今仍習於稱其為「代書」。⁵¹

此外，日治時期亦已有民間公證人了。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一令人莞爾一笑的文件，其上載明：「公證人於夜間或至病床一旁執行職務時，其收費費用為本條所定數額加十分之三」，⁵²像極了今天臺灣計程車司機的夜間加成收費。於日治前期，臺灣的公證業務實際上是由法院內書記官負責，直到日治後期在臺灣施行日本的公證人法之後，公證人即屬於法院外的法律專業人員之一，故可在法院外提供公證服務，故有如上所述可加成收費的規定。不過，在漢人法律傳統中並沒有公證人這個角色，當時公證人人數既少又全是日本人，所以除了少數人外，⁵³一般的臺灣人對此法律專業可能還相當陌生。

陸、日治時期臺灣人民的司法活動與處境

日治法院檔案所包含的各種司法文書，可多方面地展現日治時期包含在臺日本人的臺灣人民與現代型司法初次相遇時的種種情境。該檔案內有相當完整的「民事訴訟事件簿」和「刑事事件簿」。當中記載著日治時期臺北、新竹、臺中、嘉義等地方法院所受理的所有民事、刑事案件的當事人及其各項背景、代理人／辯護人、案由、參與訴訟程序的司法官員、審理結果等。此類事件簿包含因撤回訴訟等而未出現在判決原本的司法案件，故能夠更廣泛地呈現當時的訴訟實態，例如哪些人、因哪些事而進入法院、法院又如何處理？也更能反映當時社會狀況的一斑，實乃研究法律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的重要史料，此有待未來充分運用之。

當然，藉由個別的判決原本，也能窺見當時的法律與社會。依一份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的民事判決原本，居住於埔里的某臺灣人原告主張其在日治初期治安不佳時，為躲避土匪而逃離家園，以致房舍遭某日本人被告占據，故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返還，並獲

⁵¹ 參見王泰升，同註5，235-237頁。

⁵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2年，司法門，雜類，「公証人手數料規則制定ノ件（府令第四十四號）」，收錄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268-283頁。

⁵³ 在日治法院檔案裡，使用公證制度者大多數為臺灣人，但其在整個臺灣人社會中仍屬少數。

得勝訴判決。⁵⁴此一案件事實反映了日治初期的社會混亂，但也看到總督府法院似乎不致於一味偏頗日本人，按此一態度實有助於穩定日本在臺的統治秩序。不過，如本案這種臺灣人與日本人互為原、被告的民事訴訟事件，在日治時期的數量相當少，蓋雙方在社會上少有往來，當然涉訟的可能性就低了。

日治時期法院內的民事事件，絕大多數是臺灣人告臺灣人。⁵⁵例如在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臺中地方法院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之卷宗內的某案，原、被告均是臺灣人，且堪稱是鄰居，但在日治之初即到日本人開設的新式法院打官司，甚至在日本人辯護士的協助下使用漢人傳統中所無的民事強制執行制度。⁵⁶在此，不但臺灣人學習新制度的能力令人刮目相看，也必須重新檢討過去對於日治時期各種現象皆以「抗日」為前提來進行詮釋的做法，按可能並非每一個人，對每一件事都在「抗日」，如果日本人所帶進來的新制度對其有利，恐怕不一定會排斥吧。

平埔族也很快的就有人使用現代型法院，來解決彼此間的民事紛爭。日治法院檔案內另一份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由埔里社地方法院，就一頭水牛所生民事紛爭所為的判決原本，顯示原告姓「毒」，根據一份二〇〇七年的報紙所載，其很可能是平埔族人，⁵⁷而被告姓「潘」，又是住在埔里，應該也屬於平埔族。⁵⁸清治末期已知求助於清朝衙門之被漢化的平埔族人，於進入日治時期後，也繼續前往新的、稱為「法院」的衙門。

日治後所引進的這個關於紛爭解決的「異制」，已開始動搖某些既存的社會觀念，例如女性的法律上地位。就一份明治二九年（一八九六年）日治法院所為民事判決原本，⁵⁹從原告之稱為某某「氏」，可辨識其為女性。相對於清治時期女性被認為是「不明事理」而必須找一位男性到衙門代其應訊，在日本統治的第二年，這位臺灣人女性不假男性之手，親自到法院，以原告的資格，在法庭上進行言詞辯論，並獲得勝

⁵⁴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司法院，2006年，65頁。

⁵⁵ 具體的數據，可參閱臺灣總督府歷年出版的「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另可參見王泰升，同註14，188頁註142。

⁵⁶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54，69頁。

⁵⁷ 在2007年1月8日的中時電子報，記者吳志明在嘉義訪問一位擁有罕見姓氏的毒錦坤，他表示其高祖父是平埔族頭目，清治時期曾在埔里擔任通譯，到曾祖父毒坤煌時才舉家遷居至臺南麻豆。本案原告姓毒，又是在埔里社地方法院，極可能就是受訪者的高祖父。

⁵⁸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54，66頁。

⁵⁹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前註，64頁。

訴。

日治法院檔案內所包含的文書類型，還有「非訟事件決定原本」，其中一件製作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的裁定原本，⁶⁰證實了臺灣人操作現代型公司的經驗已逾一百年。該件起因於當時由臺灣人集資設立的「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於設立程序中依當時日本商法第一二四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選任「檢查役」以監督公司設立之相關事務，⁶¹臺中地方法院也因此依非訟事件程序作成裁定。按日治時期在臺灣所稱的「株式會社」，即今之臺灣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係源自西方之具有現代性的資本主義經濟法律制度之一。

於日治時期，現代型法院關於審判以外之業務，仍與當時臺灣人民的社會生活關係相當密切。日治法院檔案中數量相當多的「公證證書」，就收錄當時人民所締結的某些契約書。有一類較特殊的契約類型，涉及日本女性如何被送來臺灣從事色情行業。例如該檔案內有一份製作於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經法院公證的「金錢借貸並娼妓

稼業契約」，由某位日本人表示向另一位在臺灣從事娼妓業的日本人「借貸」三百二十元，待該日本人的女兒在臺灣「受僱」從事娼妓工作四年後，借貸債務即消滅。⁶²這也是日本人在臺灣史上所曾留下的足跡的一部分。

在臺灣女性史逐漸受到重視的今天，⁶³日治法院檔案可用以瞭解當時臺灣女性的法律生活情境。除了前舉女性自為訴訟、來臺為娼等例之外，還可在該檔案中發現令人好奇的「妻登記簿」。⁶⁴之所以有此登記簿，是因日治時期自一九二三年起，日本民法除了親屬繼承兩編之外施行於臺灣，而依日本民法第十四條（總則編）之規定，妻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的下述行為：本金之領收及利用、借貸或保證、以發生不動產或重要動產權利之得喪變更為目的之行為、訴訟行為、贈與和解或仲裁契約、繼承之承認或拋棄、贈與或遺贈之接受或拒絕、為身體受到羈絆之契約等，須得到夫之許可，是以須至地方法院將此項許可登載於妻登記簿中。相當諷刺的是，當時臺灣人親屬事

⁶⁰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 54，70 頁。

⁶¹ 臺灣現行公司法第 146 條亦有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程序中「檢查人」之規定，但並無如同戰前日本商法第 124 條所規定之得請求法院選任「檢查役」。

⁶²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 54，71 頁。

⁶³ 參見台灣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會編，台灣女性史入門，人文書院，2008 年；野村鮎子、成田靜香編，台灣女性研究的挑戰，人文書院，2010 年。

⁶⁴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 54，71 頁。

項係依習慣法（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〇七號第五條），故不但容許妾之存在，且因妾不適用日本民法上關於妻之規定，反而不必得夫之允許即可從事上述行爲，⁶⁵簡直是「妻不如妾」。

在刑事法方面，現代型國家的特色之一是獨占刑罰權，不許任何社會團體享有刑罰制裁的權力。在日治法院檔案裡，可看到諸如因「毆打創傷」而遭法院判刑之例。⁶⁶此類相對輕微的犯罪，清治時期的地方衙門經常不予處理，而委於或放任社區或民間領導人自行處罰。然而新來的日本政權基於來自近代西方的國家獨占刑罰權之制度，自不容民間團體有置喙餘地。但倘若皆由現代型法院來訴追與審判這些輕微犯罪，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又嫌統治成本太高，故如前所述，臺灣總督府在一九〇四年創設了由警察部門即決輕微犯罪的制度（不同於日本內地之僅由警察機關即決違警罪）。其結果是，日治臺灣占多數的刑事案件乃是由警察官裁斷，這部分當然也就不會出現在日治法院檔案內。

在日治法院檔案中，亦可看到對日本人刑事被告，包括日本人警察判刑之例。在一份製作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的刑事判決原本中，被告爲某

位擔任警察的日本人，法院認定其乘職務之便向民眾恐嚇取財而予以判刑。⁶⁷據說日治初期來臺灣的日本人，有不少是想趁機撈一票之徒，此似乎可從這個案件得到證明；不過，我們也無從自法院檔案這類史料得知法院是否包庇其他人的犯行。

處於「警察專制」下的日治時期臺灣，辯護士多少還能在依法審判的現代型法院裡，發揮一些制衡警察的力量。例如日治法院檔案中有一份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私訴判決」。本件是因擔任警察的臺灣人柳某刑求嫌犯致死，所以不但被判有期徒刑，還在此一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中，遭原告請求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⁶⁸爲原告擔任訴訟代理人的辯護士蔡伯汾乃是臺灣人，另一位出任原告訴訟代理人的辯護士鄭松筠，則不但是臺灣人，且參與一九二〇年代的臺灣民主運動。可見今之「人權律師」的形象，早在這個時候就已出現，也相當程度提升了辯護士在臺灣的社會地位。

日本帝國在臺灣進行殖民統治的過程中，以「依法統治」爲名，運用法院來鎮壓政治反抗者或異議者之種種惡行，亦留存於日治法院檔案內。⁶⁹日

⁶⁵ 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302頁。

⁶⁶ 例如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54，67頁。

⁶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54，67頁。

⁶⁸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54，62頁。

本治臺史中，因法定刑動輒是死刑而被批判為最殘酷之惡法的匪徒罪，即經常出現在早期的日治法院檔案裡。這些審判紀錄，正好讓今之研究者得以較不偏不倚地瞭解當時的運作實況。按國民黨主政下臺灣的歷史教材，向來喜歡以「抗日英雄」替換日本統治者所稱之「土匪」。⁷⁰然匪徒刑罰令第一條關於「匪徒罪」的構成要件，係「不問其目的為何，凡以暴行或脅迫為達成其目的而為多眾結合」，在條文上並未以具有「政治反抗」意圖（主觀上目的）為構成匪徒罪之必要，以致一般結夥搶劫之非政治性盜匪，亦有可能被認定為觸犯匪徒罪。究竟當時的法院是如何認定匪徒罪呢？即可從日治法院檔案裡找尋答案。

根據一項就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與匪徒刑罰令相關的刑事判決所為的研究顯示，⁷¹一、匪徒罪與強盜罪不易區分，但法院對法定刑非常嚴酷的匪徒罪之構成要件，採取較為限縮的解釋，認為所謂「多眾結合」，須是一個緊密的團體，而非臨時、一時衝動的犯罪結合，故數名強盜犯若不足以稱為

「緊密的團體」，即不構成「匪徒罪」。是以匪徒刑罰令剛施行後不久，雖有十二件係檢察官以強盜罪起訴、法官以匪徒罪定罪者（「訴盜判匪」），但施行該令期間，檢察官以匪徒罪起訴、法官以強盜罪定罪者（「訴匪判盜」）卻多達九十三件。二、更值得注意的是，遭匪徒罪定罪者其犯行大多數與抗日無關，且大多數的被害人係臺灣人。從一八九八至一九一〇年，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匪徒罪之案件計一千零八十九件。依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於「單純武裝反抗」，即指「直接與殖民地官方相關聯」者有一百六十七件（百分之十五·三三）；屬於「非武裝反抗」，即指「純粹侵害個人法益而與日本官方無直接關聯」者有八百二十二件（百分之七十五·四八）；屬「複合犯行」，即指「包括單純武裝反抗與非武裝反抗」者有一百件（百分之九·一八）。故遭匪徒罪定罪者，約有四分之三可能是與政治無關的盜賊。又，依「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就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二年「土匪被害案件」所為統計，於臺中地區，被害人計七百六十六人，其中臺灣人有

⁶⁹ 不過日本領臺之初，較常使用的是以軍事暴力鎮壓政治反抗者，而非由法院依法審理政治犯。參見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期，2006年6月，4-20頁。

⁷⁰ 此項既有文獻之回顧與評論，參見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1-4頁。

⁷¹ 以下所述，參見劉彥君，同前註，52-82頁。

七百零八人（百分之九十二·四二），在臺日本人有五十八人（百分之七·五七）。雖然這份統計可能是以警察部門所認定的匪徒罪為準，其部分案件最終可能不為法院認定為係觸犯匪徒罪；但考量這項可能的誤差，還是可說大多數的匪徒罪受害人乃是臺灣人。

基於以上的分析，於今應譴責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刻意將政治反抗者視為「匪徒」，以抹黑其為一般盜賊，意圖減損其反抗行為的正當性，卻因此對於可非難性並不一定那麼高的一般盜賊，也一併科以極刑。不過，若將被法院判處匪徒罪者一律視為「抗日英雄」，亦屬扭曲史實。可見日治法院檔案對於歷史事實的釐清可發揮相當大的功用，但如下所述亦有侷限性。

在日治後期眾多的臺灣人政治異議者當中，臺灣共產黨人是相當引人注意的一群，而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即可發現與一九三一年臺灣總督府檢肅臺灣共產黨有關的判決原本。⁷²不過，法院判決原本上所記載的事實都是「真」的嗎？按作為維護日本帝國統治秩序的法院，從適用法律的角度為如此的認定、作成如此的判決，這都是真的。但是從一般的社會事實來看，當時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仍沒辦法僅僅根據已受法律條文拘束的法院判決而得知社會

事實之存否或真假；更何況現代型司法原本就是以經一定的法律程序來正當化其所認定之事實為真，某程度是承認只有「神」才知道什麼是「真」的。因此，現今的歷史研究者除了從官方的史料外，還須從其他表達民間觀點的史料，來綜合研判及詮釋歷史事實究竟是什麼。

柒、結語

在此透過政府的相關檔案，具體扼要地呈現傳統東亞社會所無之現代司法，如何被導入、並在怎樣程度內影響臺灣人民的法社會生活。於今回顧臺灣在日治時期這一段與現代型司法初次相遇的經驗，不僅僅在還原歷史現場而已，還可藉以理解當今臺灣法社會。按戰後由國民黨政權所帶入的中華民國司法制度，與原本施行於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非常相似，故雖然戰後初期大多數來自民國時代中國的司法人員，在文化或觀念不同於日治時期司法人員，但臺灣人民大體上仍可延續其在日治時期已形成之使用近代歐陸法系法院的經驗，包括了相當懂得到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但對檢察官與法官之區別不甚清楚等。

戰後臺灣與日治時期不同的是，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

⁷²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同註 54，63 頁。

選，以及大法官之發揮司法違憲審查權的制衡力量，將外來的中華民國法制改造為以自由民主法治為鵠的、新的臺灣法；⁷³原本從中國搬過來且比較傾向於保障國家權力的司法機制，亦從而轉為強調「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不過，一般民眾似仍未改變傳統的司法觀念，亦即仍期待著有一位集偵查、審判與執行之權力於一身的「包青天」來恩賜正義，倒不那麼在意以正當的法律程序來確保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當我們回

顧歷史，瞭解到以「程序正義」確保所認定事實之真實、所為裁判之適法的現代型司法，從日治時期被引進臺灣到現在也不過才一百一十餘年，且在大部分的時間裡，總被威權的政府當作是治理人民的工具；那麼臺灣社會還需要一些時間，來適應源自西方的現代型司法制度，也就不足為奇了。♣

（本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

⁷³ 參見王泰升，台灣憲法的故事：從「舊日本」與「舊中國」蛻變而成「新台灣」，收錄於：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元照，2005年，288-321頁。

